

##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本次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p>	<p>第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p>

《关于修订〈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还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备查文件：《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